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60號

聲 請 人 駱俊德

代 理 人 江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張祐誠